

復審人 李梵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1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1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假釋中再犯罪深知悔悟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與再犯罪相關朋友斷絕往來，認真工作以照顧家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

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92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27 日彰檢原執強 111 執 4260 字第 0414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犯傷害罪，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1 月 10 日，又再犯妨害自由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犯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假釋中再犯罪深知悔悟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與再犯罪相關朋友斷絕往來，認真工作以照顧家庭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犯行已造成被害人恐懼，而有危害社會之具體情狀，且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